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25.90	392,000.00	275,648.03
2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合计		585,625.90	452,000.00	325,648.03

鉴于孚能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月）
1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361.79	132,631.45	18
2	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428.11	132,631.45	18
合计		--	433,789.90	265,262.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孚能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孚能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8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安排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由公司董事陶凯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黄杰、沙俊涛、魏飞、汤一诺	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王志刚、黄杰、沙俊涛、魏飞、汤一诺
审计委员会	王纪伟（召集人）、王志刚、汤一诺	王纪伟（召集人）、汤一诺、陶凯

公司董事会技术与产品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5月13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85.625万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5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第0101414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7,358,915.2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6,715,231.97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4,074,147.21元;2022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5,535.42元,2023年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61%,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方案中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因此,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422.5万股变更为412.5万,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6人变更为6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25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5.40	0.0069%
2	石磊	董事	18.00	8.10	0.0104%
3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5.40	0.0069%
4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	8.10	0.0104%
5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00	5.40	0.0069%
核心骨干（59人）			340.50	153.23	0.1966%
合计			412.50	185.63	0.2381%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8,761,190	53.72	-1,856,250	416,904,940	53.48
高管锁定股	895,050	0.11	0	895,050	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25,000	0.53	-1,856,250	2,268,750	0.29
首发前限售股	413,741,140	53.07	0	413,741,140	53.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810,238	46.28	1,856,250	362,666,488	46.52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	0	779,571,428	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4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振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振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振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吴振峰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吴振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吴振峰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待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17:00
- 接待地点:公司建德生产基地—马目智能园区
- 特别提醒:根据生产园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本次活动限30人参加,优先安排公司股东。如报名人数超过接待限制,公司将就近安排时间组织新一场活动。
- 园区参观须着长袖长裤,着裙装、高跟鞋、拖鞋、凉鞋等禁止入内。

为更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17:00

2.接待地点:公司建德生产基地—马目智能园区（浙江省建德市钟潭路111号）

3.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业部总经理（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备注
13:50前	集合地点1:建德市高铁站	公司安排接站
14:00前	集合地点2:公司马目智能园区（浙江省建德市钟潭路111号）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参会证
14:00—15:30	参观公司马目智能园区	
15:30—17:00	投资者现场交流（园区会议室）	
17:00—17:30	园区出发至建德高铁站	公司安排送站

注: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行程选择合适的集合地点,公司将安排车辆前往高铁站接站,投资者也可自驾至公司马目智能园区集合。

5.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线上报名通过后,可电话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6.预约时间:2024 年5月14日15:00前。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571-64787381进行沟通确认,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7. 预约本次活动需签署《承诺书》（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承诺书》条款并签署。

8、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9、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扫描上方二维码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0、本次活动除公司统一安排接送费用由公司承担外,其他费用均由出席活动人员自行承担。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承 诺 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生产园区所有安全生产规定,不随意拍照、随意走动,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机构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表明）: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8,由董事长李功燕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2,9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00.5701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0元/股~37.0695元/股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8,由董事长李功燕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2,92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00.5701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0元/股~37.0695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 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时间、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三）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在线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采用如下方式之一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二）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

（三）下载“全景路演”APP

此外,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8: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bit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5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体芳先生、独立董事刘琨先生、财务总监谢欣欣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艳菱女士、保荐代表人王维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j3cN6NOk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前通过上述链接或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事后审核,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更正后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